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巨一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巨一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巨一科技业务情况，对巨一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巨一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巨一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巨一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巨一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巨一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巨一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巨一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巨一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巨一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海外项目实施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海外项目订单逐渐增多。若海外项目受所在地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用工规定、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公司全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机构、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全球供应链风险

在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全球供需形势综合影响下，全球机械电子、电力电子、芯片半导体等原材料产品供应形势日趋复杂，公司在构建全球柔性供应链、建设海外供应链体系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的开展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63%，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人工、能源等成本上涨且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折旧摊销成本不能有效分摊；以及国内外贸易政策及环境发生变化引发的跨境采购及物流成本增加，公司将会面临毛利率回落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汽车行业具有影响力且信誉较高的优质企业，并且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及历史经验来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收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销售回款，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客户回款受多方因素影响，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动性承压，公司管理应收账款机制失效，可能存在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比将进一步增

加。但若产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导致设备技术落后，或市场需求变化造成设备利用率下降或限制，可能触发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条件等，将对公司的未来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开展，海外业务订单陆续增加，这些订单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若未来上述汇率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全球汽车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装备和机电电控零部件的供应企业，生产经营直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如汽车行业市场出现下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经营不达预期，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目前阶段，主要竞争对手是国际同行业公司及其在我国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公司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

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部分掌握关键核心部件的上游企业也不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部分国内同行业企业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全面跟进，以期获得突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以及汽车销量的变化，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公司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与地缘风险加剧，反倾销、关税壁垒等贸易摩擦推升跨国供应链成本。若关键区域经贸持续恶化，将触发三阶传导效应：直接成本压力（关税及合规支出增加）→ 市场拓展迟滞（海外产能布局与认证周期延长）→ 需求侧收缩（下游行业出口受限引致订单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进出口商品成本增加，减缓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进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3,285,791.68	3,690,904,893.95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8,024.29	-204,171,857.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4,104.21	-233,542,757.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06,708.47	-494,238,744.1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9,070,664.97	2,326,058,360.58	0.13
总资产	7,599,777,604.50	7,161,170,561.75	6.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1.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0.11	-1.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1	-8.35	增加 9.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0.61	-9.55	增加 8.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5	8.39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80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1,926.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944.5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同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 元/股。

主要原因：1、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客户和产品实现双优化，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改善；2、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策略初见成效，通过业务、人、财、营高效协同，借助数字化手段，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通过费用标准化和管控流程优化，实现费用效益的系统提升；同时积极推行组织变革，以效益为导向，持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和机制，严控项目风险，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4、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改善。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持续提升的技术与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开展自主研发工作，技术创新

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基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建立了基于同步工程的生产线规划仿真平台，基于标准化、流程化的产品设计平台，基于模块化的电控系统设计平台，智能工厂运维技术开发平台等；建立了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试验室、铝车身连接技术试验室、AI 工业智造生态中心、激光与视觉共性技术等开发与试验平台，保持了公司在高节拍、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制造技术的持续发展。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公司建立了电机设计平台、控制器设计平台、减速器设计平台、电源设计平台、CAE 分析平台、软硬件开发与测试平台等设计开发平台；公司拥有通过了 CNAS 认证的电驱动系统试验中心，包括软硬件仿真试验室、性能标定与测试试验室、耐久测试试验室、三综合（温、湿、振）试验室、温度冲击试验室、流体和热传导试验室，以及行业领先的 EMC 试验室、NVH 试验室等，支持公司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更安静、更可靠、轻量化产品的开发。

（二）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长期为汽车行业提供优质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如下：



公司多次获得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一汽大众、蔚来汽车、吉利汽车、江

淮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上汽变速器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国际化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向海外”发展战略，组建国际事业部，矢志以“全面的国际化，成就国际化的巨一”，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业务，打造中国的世界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直接走进了大众汽车、特斯拉、捷豹路虎、本田、沃尔沃等国际一流企业，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国际业务新增订单占比显著攀升。随着国际项目的成功落地和交付，公司精心搭建起一支涵盖销售、规划、设计开发、集成与交付以及服务管理的国际化业务团队，并同步建立成熟完善的业务规范与流程体系。这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能与技术水平，更为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

（四）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优势

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基于对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大势的精准洞察与深度研判，公司成功构建起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二者齐头并进、相辅相成，共同铸就了公司蓬勃发展的强劲动力。

在汽车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知识技术沉淀，成功打通进入汽车核心部件领域的通道。对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深刻理解，成为机电电控产品开发的有力助推器。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深了公司在智能装备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智能装备业务的拓展和服务升级注入了新的活力。这种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让公司牢牢掌握了汽车制造的核心工艺装备与核心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技术。两大业务板块在协同发展中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推动公司在汽车产业的赛道上稳健前行。

（五）区位优势

安徽省已将汽车产业确立为“首位产业”重点培育，全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同时前瞻性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赛道。省政府出台《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专项政策，通过顶层设计构建“新能源汽车+未来产业”协同发展

的新格局。在产业布局方面，省内已汇聚奇瑞、江淮、蔚来等 7 家整车企业及 3000 余家配套企业，形成覆盖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全产业链的集聚优势，更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培育出智能传感器、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等配套产业集群。

合肥市作为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综合交通枢纽，坐拥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与高素质高技术人才储备。作为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合肥紧扣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之都这一目标，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助推产业实现裂变式发展，全方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完善与强化，成果斐然。同时依托中科大、合工大等高校院所的前沿技术突破，在类脑智能、智能感知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为企业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独特的区位优势。

作为区域内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核心供应商，公司深度受益于合肥“新能源汽车之都”的产业集聚效应。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主赛道持续深耕的同时，借助区域创新策源地和政策试验田的优势，培育出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业相关的战略增长极。

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2,016.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5%，较 2023 年年研发费用支出减少 28.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1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26%。

2024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2024 年度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7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271号）。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5,613,488.98元；（2）公司将“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3,539,885.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将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4）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46,328.16元；（5）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2,946,977.5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06,212,484.7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1,478,06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183.9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60,489,921.6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539,885.0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4,228,882.99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950,224.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212,484.79

巨一科技2024年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1	林巨广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00	6,300,000	0	无
2	刘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30,000	60,030,000	0	无
3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50,000	2,250,000	0	无
4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28,200	25,500	-2,700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	汤东华	董事	29,500	33,300	3,800	归属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	俞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1,000	0	-21,000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12,200	-1,800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性股票
8	马振飞	监事	2,700,000	2,700,000	0	无
9	张正初	职工代表监事	1,170,000	1,170,000	0	无
10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25,000	22,750	-2,250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0	80,000	80,000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汤东华	董事	25,000	100,000	125,000
马文明	董事	0	80,000	80,000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0	40,000	4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 27,439,755 股公司股份被安徽省界首市监察委员会冻结，冻结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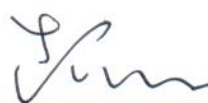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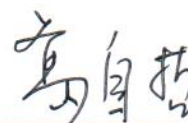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凯



葛自哲

